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8-025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董事长杨勤、总经理袁天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662,228,020.92	1,609,599,013.56	1,609,599,013.56	3.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472,619.97	49,263,087.77	49,263,087.77	6.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8,099,510.52	44,309,490.12	44,309,490.12	8.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2,131,868.92	222,234,419.05	222,234,419.05	-58.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73	0.0444	0.0444	6.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73	0.0444	0.0444	6.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	1.41%	1.41%	0.1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9,458,537,601.03	9,356,799,285.90	9,356,799,285.90	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95,860,113.21	3,243,387,493.24	3,243,387,493.24	1.62%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根据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增加其他收益上年同期列报金额 2,473,673.53 元，增加后其他收益上年同期列报金额为 2,473,673.53 元，减少营业外收入上年同期列报金额 2,473,673.53 元，减少后营业外收入上年同期列报金额为 1,637,874.89 元。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有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重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86,444.31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75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9,464.72	
减：所得税影响额	372,409.1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0,390.41	
合计	4,373,109.4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7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	37.39%	414,441,332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0%	119,645,106			
湖北正源电力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	14,286,24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2%	4,603,400			
王梓煜	境内自然人	0.37%	4,090,000			
杭兰芳	境内自然人	0.30%	3,323,661			
王晓文	境内自然人	0.30%	3,306,500			
黄锐泉	境内自然人	0.27%	3,040,000			
何英慎	境内自然人	0.27%	2,937,150			
徐太东	境内自然人	0.26%	2,878,4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	414,441,332	人民币普通股	414,441,332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9,645,106	人民币普通股	119,645,106
湖北正源电力有限公司	14,286,242	人民币普通股	14,286,24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603,400	人民币普通股	4,603,400
王梓煜	4,0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90,000
杭兰芳	3,323,661	人民币普通股	3,323,661
王晓文	3,306,5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6,500
黄锐泉	3,0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40,000
何英慎	2,937,150	人民币普通股	2,937,150
徐太东	2,878,400	人民币普通股	2,878,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是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为 3.56%。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其它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王晓文，通过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3,306,500 股。股东徐太东，通过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2,878,4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1) 应收票据2018年3月31日期末数为115,994,995.78元，比期初数增加91.08%，其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与国网公司结算电费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2) 预付账款2018年3月31日期末数为225,342,719.59元，比期初数增加336.70%，其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燃煤采购预付款增加所致；

(3) 存货2018年3月31日期末数为150,188,133.01元，比期初数减少38.18%，其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燃料库存减少所致；

(4) 其他流动资产2018年3月31日期末数为18,258,237.63元，比期初数增加39.32%，其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5) 在建工程2018年3月31日期末数139,843,161.90元，比期初数减少62.42%，其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风电基建项目转固所致；

(6) 应付票据2018年3月31日期末数69,200,000.00元，比期初数减少55.38%，其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应付票据到期兑付所致；

(7) 应付职工薪酬2018年3月31日期末数38,561,495.35元，比期初数增加41.29%，其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未支付社保款增加所致。

2、利润表项目：

(1) 销售费用2018年1-3月发生数为0.00元，比上期数减少100%，其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未发生煤炭销售业务，减少销售费用所致；

(2) 投资收益2018年1-3月发生数为234,000.00元，比上期数增加200%，其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权益法核算的参股公司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3) 其他收益2018年1-3月发生数为586,444.31元，比上期数减少76.29%，其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增值税即征即退及稳岗补贴减少所致；

(4) 营业外支出2018年1-3月发生数为91.84元，比上期数减少99.99%，其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税收滞纳金支出较上期减少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税费返还2018年1-3月发生数为0.00元，比上期数减少100.0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未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所致；

(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8年1-3月发生数为164,804,420.02元，比上期数增加56.8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收到往来款项增加所致；

(3) 支付的各项税费2018年1-3月发生数为115,591,855.26元，比上期数减少31.69%，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支付的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8年1-3月发生数为173,765,847.23元，比上期数增加72.86%，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支付往来款项增加所致；

(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8年1-3月发生数为92,131,868.92元, 比上期数减少58.54%,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所致;

(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2018年1-3月发生数为1,970,140,449.69元, 比上期数增加57.88%,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取得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2018年1-3月发生数为1,968,738,616.14元, 比上期数增加46.25%,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偿还到期借款增加所致;

(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2018年1-3月发生数为2,021,200,779.10元, 比上期数增加45.66%,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8年1-3月发生数为-51,060,329.41元, 比上期数增加63.47%,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较多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稳定, 共计完成发电量44.33亿千瓦时、上网电量41.79亿千瓦时, 较去年同期分别增长2.73%、2.5%。第二季度公司发电量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主要系湖北是水电大省, 水电装机容量份额较大, 全省水电特别是三峡等大型水电站受来水丰枯期出力影响较大, 第二季度本省流域进入丰水期, 从历年发电负荷特性分析, 江河上游降雨及水情可能对湖北区域火电机组发电出力造成较大影响。

2. 报告期内, 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电长源广水风电有限公司所属乐城山风电项目经工程整套启动委员会认定, 已具备移交生产验收交接条件, 并于2月1日实现全部机组并网发电转商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乐城山风电项目并网发电转商运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18-005)。

3. 经国务院国资委同意,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集团)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更名后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实施联合重组, 重组完成后保留国家能源集团, 国电集团注销。截止本报告期末, 上述联合重组尚未实施完毕, 根据重组有关要求, 国电集团于2018年1月4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国电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的合并方案及双方拟签署的合并协议。2018年2月5日, 国电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正式签署《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之合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9月27日, 2018-1月5日、2月6日、2月7日和3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 公告编号: 2017-062、2017-065, 2018-002、006、007、016)。

4. 报告期内,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电长源广水风电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采取协议方式与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 向其采购吉阳山风电场项目风机设备。经协商, 上述项目的采购费用以公开招投标的价格为上限, 参考市场价格定价, 总金额181,773,423.15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0日和4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 公告编号: 2018-013、019)。

5. 报告期内, 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截止本报告期末, 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报告期内, 公司依据已经生效的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鄂民初1号民事判决, 对公司代河南煤业清债国电财务有限公司151,182,343.75元金融机构借款本息追偿权纠纷案申请强制执行, 并于3月29日收回3,389万元执行款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8-017)。下一步, 公司将继续查找有关被执行人的财产, 积极做好后续执行工作, 保障公司合法权益。同时, 在法定期限内, 尽快对公司

代河南煤业清偿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花桥支行100,605,000元银行借款本息追偿权纠纷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控股股东变更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2018年01月05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002
关于乐城山风电项目并网发电转商运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2018年02月02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005
关于控股股东重组进展提示性公告	2018年02月06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006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2018年02月07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007
关于全资子公司风机设备采购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8年02月10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013
关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2018年03月14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016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2018年03月30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017
关于全资子公司风机设备采购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2018年04月11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019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8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